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7%，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30,232.00股，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润九号	6,624,800	4.80%
常州珊瑚	6,584,800	4.77%
小计	13,209,600	9.57%

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

减持股东名称	合并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国润九号	不超过4,130,232.00股	不超过3.00%	不超过3.00%	不超过1,376,744.00股	不超过1.00%	不超过1.00%	不超过2,753,488.00股	不超过2.00%	不超过2.00%
常州珊瑚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5,600.00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前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上述承诺期限内，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海德斯80.2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德"）持有海德斯9.88%股权，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创达"）持有海德斯4.94%股权。结合双方意愿，海能创达拟以9,10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德斯4.94%股权转让给陈清州先生个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清州先生将直接持有海德斯4.94%股权，海能创达不再持有海德斯股权，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海德斯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关于海能创达入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2021-005）。

陈清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对海能创达持有的海德斯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清州先生在董事会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蒋叶林、康继亮、孙鹏飞、于平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陈清州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陈清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清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能创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TCJ94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隆昌路飞扬科技园A栋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68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802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27.27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23%；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8%，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4%。

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德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权属情况清晰，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537.33	198,455.87
净资产	76,948.09	74,918.50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51,615.54	31,063.44
净利润	-9,168.34	-2,167.7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海德斯经营情况等因素，在海德斯净资产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陈清州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4.94%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人民币9,109万元。

2、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事宜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其他安排，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德斯的股权比例保持80.23%不变，海德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陈清州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不含本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6年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清州回避表决，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因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回避表决。

同意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4.94%股权转让给陈清州先生个人，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对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王慷、魏琼、罗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数个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将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26%	0.00	0.00%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6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0%	12.86	0.00%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49%	0.00	0.00%	
	深圳市智联山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0%	0.00	0.00%	
合计		2,900.00	0.95%	12.86	0.0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35%	0.48	0.00%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6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3%	0.00	0.00%	
合计		1,100.00	0.38%	0.48	0.00%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的发生额，即经审计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金额；

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00	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拓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86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00	
合计		4,000.00	12.86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48	因电网、政府等客户招标方案调整，内部流程需要重新办理，年初预计的项目需求延后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计		2,600.00	0.4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付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芳园西路6号3栋3楼（江宁开发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慷、毛凤飞、胡博、谢娟、付三明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总资产	1,768.49
	净资产	433.87
	营业收入	1,437.97
	净利润	71.44

2、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志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410N36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昭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总资产	357.50
	净资产	-2.38
	营业收入	351.80
	净利润	3.20

3、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先兆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监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G8号楼6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马先兆、济南感联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总资产	55.27
	净资产	-39.85
	营业收入	2,181.00
	净利润	7.61

4、深圳市智联山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联山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江波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明月花都F240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王慷、江波、刘妍、魏琼、罗伟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公司于2026年注册成立，2025年无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慷持股30%，为单一大股东。
2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6%，公司董事魏琼任有方百为董事长。
3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魏琼任山东有方董事，公司董事罗伟担任山东有方监事。
4	深圳市智联山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慷持股46.5%，为单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魏琼持股2.5%，公司董事罗伟持股2.5%。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终端、云平台软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服务，生产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向相关关联方采购深度融合断路器、传感器、电源取电模块以及定制化软件及相关服务等。

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合作的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经营风险较低，也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3.95万元（注）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进度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819.86	102.49%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5.47	7,596.08	102.44%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9,501.86	67.78%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78.46	3,405.90	107.1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75.77	100.76%	
合计	41,266.29	37,399.47	90.63%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1,266.29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399.47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4,5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77.13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融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慧"）2026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向南京融慧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以及生产加工等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0万元，向南京融慧采购深度融合断路器、传感器、电源取电模块以及相关支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百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向有方百为销售物联网终端设备、云平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向有方百为采购技术服务、定制化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山东有方销售与山东省智慧城市项目有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运管服平台、应急安全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组等。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智联山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山水"）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智联山